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惠审字第 2200053 号）。

4. 本公司经营层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西金租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FINANCIAL LEASING CORP.,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55 号源深金融大厦 AM2 层 205 室*
公司网址	www.jxfl.com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陈晓明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时生效。

*2022 年 1 月 1 日，我司上海办公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55 号源深金融大厦 AM2 层 205 室（临时办公区）。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向勇
综合管理中心电话	0791--86778988
综合管理中心传真	0791--86802566

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本公司官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综合管理中心

4.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最后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FKBX3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48H236010001

5. 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21 楼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38 亿元，同比增长 16.87%；负债总额为 127.26 亿元，同比增长 19.58%；所有者权益达到 29.12 亿元，同比增长 6.35%。公司不良资产余额实现清零，公司整体拨备余额达 11.79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3 亿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各类租赁业务投放 97.44 亿元，其中：实现江西省内投放 62.96 亿元，占比达 64.62%。

1.资产情况。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5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57 亿元，上升 16.87%。各项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 亿元，增长 15.48%。

(2) **应收票据**--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25 亿元，下降 1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2.3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11 亿元，下降 4.46%。

(4) **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31.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6 亿元，增长 18.82%。

(5)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7.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38%。

(6) **固定资产**--2021 年末，固定资产余 0.36 亿元，较

上年末减少 0.09 亿元，下降 19.08%。

(7) 无形资产--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45 亿元，增长 17.12%。

2. 负债情况。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12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3 亿元，增长 19.58%。各项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021 年末，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10.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6 亿元，增长 19.40%。

(2) 应付职工薪酬--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0.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9 亿元，下降 26.88%。

(3) 应交税费--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0.3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8 亿元，下降 70.02%。

(4) 应付股利--2021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675 亿元，减少 100%。

(5) 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10.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5 亿元，增长 4.99%。

(6) 应付票据--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9 亿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 2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 亿元，增长 6.35%。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实收资本--2021 年末，实收资本余额 20.20 亿元，较上年末无变化。

(2) 资本公积--2021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04 亿元，较上年末无变化。

(3) 盈余公积--2021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20 亿元，增长 26.85%。

(4) 一般风险准备--2021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2.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5 亿元，增长 6.35%。

(5) 未分配利润--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 亿元，增长 67.07%。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种类涵盖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厂商租赁，积极探索新能源业务，聚焦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业务范围以江西省为主，拓展至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区。2021 年各类租赁业务投放 97.44 亿元，其中：实现江西省内投放 62.96 亿元，占比达 64.62%。

四、股东及股本结构

1. 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	占比	本期变动	2021 年末	占比
国有资本金	195000	96.53	0	195000	96.53
民营资本金	7000	3.47	0	7000	3.47
合计	202000	100	0	202000	100

2. 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21年初		2021年末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数量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3000	75.74	153000	75.74	0	正常	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1000	10.40	21000	10.40	0	正常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0	0	9000	4.46	9000	正常	0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9000	4.46	0	0	9000	转出	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9000	4.46	9000	4.46	0	正常	0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7000	3.47	7000	3.47	0	正常	0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000	1.49	3000	1.49	0	正常	0
合计		202000	100	202000	100	0		0

*注：2021年10月，原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8月，原股东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我司9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于本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领薪
陈晓明*	男	1966.11	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日	董事长	否
姜涛*	男	1976.03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执行董事、总裁	是
谢芬	女	1983.01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非执行董事	否
韩晖	男	1971.10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陈欣	男	1975.12	2020.06---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张莉萍	女	1984.02	2021.01---任期届满之日	非执行董事	否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陈晓明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时生效。

*2022年3月17日，中共江西银行党委决定免去姜涛的中共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委员会书记职务；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姜涛总裁职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姜涛董事职务。

董事任职兼职情况：

韩晖董事，男，现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陈欣董事，男，现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

谢芬董事，女，现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莉萍董事，女，现任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于本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领薪
胡勇*	男	1964.03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监事会主席	是
黄镇萍*	男	1971.07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股东监事	否
盛菁	女	1975.02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股东监事	否
俞晓文	女	1983.03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职工监事	是
涂维华	男	1978.01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股东监事	否

*2022年1月19日，监事会主席胡勇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胡勇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21年7月，黄镇萍监事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盛菁监事，女，现任职于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涂维华监事，男，现任职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俞晓文监事，女，现任职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
姜涛*	党委书记、总裁	男	1976.03	全面负责公司党委、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何力拉	副总裁	男	1977.02	分管业务一部、业务二部、汽车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行事业部

徐向勇	党委委员、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10	分管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办公室、金融科技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
-----	--------------------	---	---------	--

注：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胡勇同志兼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纪委、工会工作，分管稽核部、综合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7日，中共江西银行党委会决定免去姜涛的中共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委员会书记职务；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姜涛总裁职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姜涛董事职务。

高管任职兼职情况：

何力拉，男，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向勇，男，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后兼任公司党委委员）。

4. 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岗员工78人，其中公司级领导3人，博士学历1人，研究生学历38人，本科学历38人，专科学历1人。

5. 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2021年度，本公司董监高人员中董事（姜涛、陈欣）、监事（胡勇、俞晓文）、高级管理层成员（何力拉、徐向勇）共6人在本公司领薪，2021年内薪酬总额为人民币717.58万元（税前）。

六、公司治理情况

1. 法人治理情况

本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所组成的“四会一层”治理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风险管理

与关联交易控制、薪酬考核与提名、审计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制订了完善的“四会一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明确，执行基本到位。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方案；（九）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事项；（十）决定公司的资产核销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裁助理、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十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定期对战略进行评估；（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二十）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

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二十二）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年度报告；（二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查股东资格、股权转让与股权质押的备案申请（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质押的情形下）；（二十四）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二十五）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其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三）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四）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综合评价，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五）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六）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九）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及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履行内控职责；（十）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四）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十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十六）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

的履职能力；（十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八）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5家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9.3亿股，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和关于股东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议5次，股东大会2次（含1次临时会议），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全年董事会审议审阅议案共76个、股东大会审议审阅议案共17个。及时审议了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

配方案、股东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2021年，监事会召开5次会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监事会共审议议案54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44项，通过对公司重要事项议案的审议，加强了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

各董事、监事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公司资本管理、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 risk 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股东行为监测和股权管理，问题整改、案防、消费者保护等工作，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及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力。独立董事还特别关注了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监管检查与审计问题整改等事项，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2. 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租赁业务、流动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等各方面。在部门设置方面，根据前、中、后台分离原则，本公司设立了1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厂商租赁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金融市场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综合管理中心（含人力资源办公室），建立起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控管理体系。

3. 合规和审计管理

公司秉持合规谨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始终强

调合规和业务发展一样重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管理理念。公司风险合规部牵头合规工作，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对应承担相应合规管理职责，目前已经在经营管理各个方面建立了近百项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事项有制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监局、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进一步深化整治案件防控、扫黑除恶、非法集资排查、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逐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规经营事实，江西银监局对公司开展了非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案件防控审计、同业负债相关业务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

4. 人才培养和引进

本着“谨慎招聘、满足需求”的原则，按照年初制定的岗位编制计划推进员工招聘工作，不断丰富招聘渠道，统筹利用网络平台、员工推荐、校园招聘、猎头及自主挖掘等多种途径。

针对不同层级员工的学习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学习培训资源。积极丰富培训方式，综合利用外部课程资源、线上课程资源和讲座资源。组织中层人员参加外部管理课程培训，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教育讲座及线上培训。帮助员工加强廉洁从业意识，丰富业务知识，及时掌握宏观经济动态。

5. 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了 IT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昌新办公区机房项目的验收和启用，容灾方案的测试与试运行，重新规划网络拓扑及内外网隔离设计，提升网络安全水平。二是加强自身研发，顺利完成核算系统研发，推动 EAST 系统的开发和上线，进一步优化 OA 办公系统、NC 财务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发挥科技对公司业务及事务工作的支撑作用。三是做好运维基础工作，通过数据摆渡系统、堡垒机系统加强数据安全，加强系统权限配置管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故障，保障办公正常化。

七、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五个方面加强授信审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年度授信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引导业务投向，继续坚持“本土化、特色化”的经营发展战略，对省内业务制定差异化的授信政策，支持省内实体经济、绿色金融租赁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入。二是修订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了我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指标。三是继续坚持执行授信政策的定力，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坚决杜绝任何不合规、有瑕疵和潜在信用风险的客户，坚持项目第一还款来源，不以担保、押品为批复依据，充分利用风报等工具采集宏观、行业、区域、客户经营及财务、交易、征信、工商税务和互联网等信息，

为项目评审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竭力控制公司“不踩雷”。四是前置信用风险审查。评审经理积极参与业务部门的现场或非现场调查，提前介入区域、行业、客户的风险判断，把握好信用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五是不定期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针对最近一年外部市场风险事件频发的现状，公司结合涉险事件所处的行业、区域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对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及加工，第一时间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以规避类似的区域、行业及客户的信用风险。

2021年公司持续加强租后管理，租金回收情况基本正常，未有新增逾期及风险项目。同时，我司进一步强化租后管理力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做好租金到期还款提醒。按月向客户寄送次月的租金通知书，并对节假日需提前还款的，重点提示管户经理跟进租金归还；同时对于出现过逾期的客户，视情况进行现场租金催缴。

二是做好项目风险分析预警。公司定期组织召开租后评议会，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状况的分析、研讨，同时加强客户风险监测，通过查询内外部信息，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强化对客户风险的研判能力。

三是做好投后资金流向监测。为强化对项目资金用途的管控力度，公司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做好租后资金流向跟踪，

禁止资金用途变更或流入融资平台、房市等领域，并对资金拨付后首次用款的资金流向进行重点监测。

四是做好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按照项目的实质性风险状况，公司按照监管资产分类要求，严格落实资产分类及减值拨备计提，对存量风险项目足额计提了拨备。

2. 市场风险管理

2021年初以来，我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落实各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制度规范来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风险的管理。二是控制负债成本，防范利率风险。为积极应对融资成本增加带来的市场风险，我司参照市场报价，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综合分析筹措方式、报价、期限等因素的优劣后确定单笔营运资金利率；同时兼顾资金收付效率的最优化原则，确保资金收付的及时性，在资金面持续收紧的情况下，通过多种工具的运用，保障了公司流动性安全。我司合理规划负债期限，负债分散到期，且尽量避开季末、年末等市场流动性最紧张时段进行借款操作，尽可能控制借款成本。三是加强租赁项目定价管理。我司严格按照“贴近市场、合法合规、风险效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经营成本、税负成本、租赁违约风险以及交叉营销收益水平等相关因素后确定租赁项目定价。并结合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并传导了对租赁项目的定价要求，有效防范中长期资产

的利率风险。同时，严格执行浮动调整的定价机制，确保资产端定价调整与央行调整一致。四是尽可能获得中长期资金和中长期负债匹配，减轻资金错配压力，并开展了公司首笔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得 115 家金融机构给予的 608.33 亿元授信额度，目前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113.11 亿元（同业借款及同业拆入 97.02 亿元、租赁保理 0.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3.99），可用授信额度 495.22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的项目投放和到期负债的兑付。2021 年初以来，公司主要从以下四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扩宽融资渠道，强化负债能力。一方面，通过多渠道开拓，增加公司负债来源渠道。维持原交易对手授信关系、授信额度，同时努力扩展交易对手，降低对单一金融机构借款集中度，降低对单一机构负债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增加负债产品品种，通过多品种组合搭配，获取各类期限资金，保障公司流动性。二是合理规划负债，优化融资成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提前做好市场利率走势分析预判，并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的期限配比状况、整体流动性状况进行分析，合理规划负债期限结构，减少市场流动性紧张时段的资金需求。通过负债期限的合理规划，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控制提款成本。三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牵

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经过测试，2021年各季度末时点，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为：压力测试监测值的安全级别均在“安全”范围内，未来现金流缺口可控，流动性总体较为平稳。

4. 操作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一是制定、修订了《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制度，明确高管层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履职，建立了突发操作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为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充分的理论依据。二是设立风险合规部，在风险合规部设置合规专岗，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在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设立兼职操作风险管理岗，借助兼专职的风险管理岗的传导推进，确保了三层级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推动和有效运行。三是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关注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押品管理人员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会，严格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四是强化管理工具运用，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效能化，进行操作风险评估和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揭示产生实际损失的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及时向总行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5. 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严格参考母行下发的《声誉风险排查表》，逐项排查，按规定每季度报送排查表。为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避免声誉风险事件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严格参考母行下发的《声誉风险排查表》，逐项排查，按规定每季度报送排查表，经阶段性排查，未发现公司出现声誉风险事件。

二是做好日常声誉风险的预警工作，完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机制、风险报告制度，建立清晰的内外部报告路线，对涉及公司乃至行业的重大事项，强制性地提出报告要求。其中，在制度建设方面，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确立统一领导原则。公司要求，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应当立即成立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各项工作。相关部门须第一时间向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情况，领导小组应当将议定的应对策略、口径及时传达给事件相关部门。二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江西银行保险业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江西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提升公司的品牌信誉度、美誉度，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分管领导为组长、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代表为组员的舆情监测小组进行舆情监测的指

导、协调和化解工作，通过开展公司移动应用程序、新媒体账号、网络工作群整治工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妥善处置舆情信息，切实做好公司重大舆情监测工作。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和员工管理，树立全员警惕声誉风险的意识，积极推动和维护公司的正面形象。如若员工在朋友圈等社交账号上发表不当言论，可能会对公司形象造成损害，易引发声誉风险。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一是推动谈心谈话机制常态化多样化，主动了解和掌握广大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状态和家庭情况，开展意识形态问卷调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异常行为苗头。二是开展员工征信排查工作，并安排专人对员工个人征信报告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员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对外担保、高额负债、频繁进行授信审批查询或担保查询等可疑情况。同时也让员工定期了解自己的征信记录，珍惜自己的个人信用。三是规范工作群管理，做好离职人员清退和群成员信息维护（“姓名-部门-电话”）；严格信息发布，不得在工作群发布和传播涉密信息以及与工作无关事项；严禁“一事一群”，严防工作群建而不管、管而不严等问题。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各领域要求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一是建立了业务连续性保障体系，新建了同城灾备机房，能满足重要数据的同城备份。二是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制定了

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网络设备安全基线，开展了漏洞扫描及系统安全评估。三是加强了信息科技行的风险管理，生产环境逐步替换 windows 操作系统及相关生态组件。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021 年 8 月，本公司原股东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我司 9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承诺事项。截至 2021 年末，我司与江西银行开展“银租通”业务累计 14 笔，租赁合同总金额累计 6278.62 万元，2021 年内投放金额 69.81 万元，年末余额 3402.80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审批同意给予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投放，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回本金 1125.00 万元，已收回利息 139.30 万元，剩余规模 1875.00 万元。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九、附件（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略）